

針對來自巴基斯坦、阿富汗、奈及利亞及索馬利亞
的中華民國(臺灣)簽證申請者之說明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，所有來自小兒麻痺症高風險國家巴基斯坦、阿富汗、奈及利亞及索馬利亞的簽證申請者（曾於過去一年內停留該國達四週以上），不論是否具有上述四國國籍，均應請其提供過去一年內接種口服活性減毒小兒麻痺病毒疫苗（OPV）或不活化小兒麻痺病毒疫苗（IPV）之證明。接種證明需記錄於由醫院或醫療人員開立之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（黃皮書）中。